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的2026年度浦东新区“青年人才直通车活动项目”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浦东新区“青年人才直通车”活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人才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816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71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浦东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6年3月6日

